

HYFS01—2022—0003

源政办〔2022〕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青政办〔2022〕47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宁政办〔2022〕89号）精神，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湟源县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部署要求，依法依规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加强对清单内事项全链条全领域管理，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更大范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为奋力谱写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湟源篇章营造良好的审批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衔接国家、省级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目标任务。于10月底前编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中央层面、省级层面、市级层面依法设定在我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根据上级事项清单，组织编制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审改部门备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改革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2022年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各部门要加强与省

市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依照省市级主管部门制定下发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对我县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子项、办理项、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各部门要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许可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牵头负责对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同步更新、同频共振。对中央层面设定、我县已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

的，重新编入清单。对实施层级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实施层级编制清单。

（四）加强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与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依照省市级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制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具体承办部门制定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 risk 隐患，科学划分 risk 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并将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管理，提升监管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涉及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通报各部门清单编制进展情况，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重点督办。

（二）做好工作衔接。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本行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明确细化相关要素，科学制定实施规范，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及时将工作情况反馈县政府办公室，对各方面遇到的问题，县政府办公室要及时研究解决。

（三）强化监督问效。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清单之外实施行政许可的，要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西宁市湟源县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
213项）

湟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